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买入公司股份情况及增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寿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山东仙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东控股”)的通知,已于2025年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1,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21%。

仙东控股拟自2025年1月10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次已买入的股份金额9,989,138.00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山东仙东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3W0PXT9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寿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仙东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王寿纯先生的子女王清女士和王鸿先生投资的公司,王清女士持有仙东控股70%股份,王鸿先生持有仙东控股30%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王寿纯先生和持有莱士系夫妻关系,因此,王寿纯先生、曲莱女士、王清女士、王鸿先生和仙东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2.已买入公司股份情况
2025年1月10日,仙东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买入1,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21%,买入金额为9,989,138.00元。本次买入前后,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买入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买入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仙东控股	12,774,093 12.774093%	14,594,093 14.594093%
王寿纯	201,150,000 20.115000%	201,150,000 20.115000%
曲莱女士	183,690,000 18.369000%	183,690,000 18.369000%
王清	0 0.000000%	0 0.000000%
王鸿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297,024,093 29.702409%	299,244,093 29.924409%

3.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买入公司股份情况及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寿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仙东控股自2024年1月6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自2024年1月5日至2月5日,仙东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增持金额16,796,540.00元。此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买入公司股份情况及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寿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仙东控股自2024年2月6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自2024年1月5日至2月5日,仙东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增持金额16,796,540.00元。此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买入公司股份情况及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寿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仙东控股自2024年2月6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

8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自2024年6月6日至4月29日,仙东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4,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增持金额11,998,705.96元。此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4.仙东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之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相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次已买入的股份金额9,989,138.00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1月10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在相关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6.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仙东控股承诺:本次增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增持股份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予以部分锁定。

仙东控股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仙东控股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中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仙东控股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仙东控股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仙东控股出具的《关于买入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及增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的情况。因本次公告涉及部分案件尚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与重庆金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债务及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管理人已向相关债权人送达通知,请其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6.62亿元(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案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2%。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0.0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0.54亿元(其中包含公司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0.11亿元,重庆金科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0.5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为,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38.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1%,详见附报《新增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通过努力诉讼、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为妥善处理流程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诉案件涉及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及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附件:新增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序号	申请人/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类型	受理/仲裁机构	案号	标的额(万元)	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38.94	执行中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被告的案件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被告的案件							
- 重庆金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被告的案件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0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披露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为一审阶段,法院已受理,涉案金额约7.42亿元,案件尚在法院审理中,对公司利润金额造成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西壮族建设厅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的《应诉通知书》,获悉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宁南湖支行”)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市新晟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新晟房产”)、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市新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新晟金融”)、广西西南中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被南宁中院受理。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被告一:南宁市新晟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告二:南宁金泓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告三:广西西南中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案件概述
原告建行南宁南湖支行与被告一南宁新晟金融、案外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原告已根据银团贷款合同向被告一发放贷款,共计1.2亿元,为担保贷款债务,被告与被告一签订了《抵押合同》《最高抵押借款合同》《最高抵押借款合同变更补充协议》,以其持有的部分不动产为贷款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

截至起诉前,被告一尚欠原告贷款本金余额9.84亿元,利息约0.57亿元。本案罚息暂计元,利息暂计118.22万元,上述金额合计约9.742亿元(暂计至2024年4月21日)。

上述贷款合同履行期间,因出现被告一南宁新晟房产违约涉诉案件,保证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泓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等情况,原告建行南宁南湖支行宣布被告一在原告存量贷款项下提前到期。

被告一南宁金泓耀、被告三西南中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案被告一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条的规定,应当对被告一负有责任的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以上为本案原告诉状中载明的相关内容,案件具体情况以法院审理的事实为准。

(三)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南宁新晟金融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9.84亿元,利息约0.57亿元,本案罚息暂计为0元,利息暂计118.22万元,合计约9.742亿元(暂计至2024年4月21日)。
2.判令被告二南宁金泓耀对被告一的债务在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三西南中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一的债务在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4.判令对被告一抵押给原告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原告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共同承担原告为追偿债务所支付的律师费45万元;
6.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其他原告实际发生的费用。

三、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案事项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诉案件涉及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及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传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雷科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5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审议并民主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郭家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郭家宝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届满,经符合法定程序,可连选连任。郭家宝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组成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家宝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专业学士,曾任安徽安微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结构主理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技术总监。

截至公告披露日,郭家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的股份,为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东予智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